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田念巧

電話：02-89956184

電子信箱：tnc081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905049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5049092A0C_ATTCH8.pdf、05049092A0C_ATTCH6.pdf、
05049092A0C_ATTCH7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第2點
及第3點附表4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以勞動
發管字第1090504909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
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
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
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
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民用航空
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
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
義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
金門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
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
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含附件)

